

召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
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第 1 場）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蔡玉滿

伍、結論：

- 一、本案本部營建署已彙整之後續提會討論議題，原則同意供本委員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重點，下（第 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並按原列問題進行討論；惟考量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與會委員、機關（單位）代表或有不同，為避免討論一再重複或發散情況發生，請營建署業務單位於下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再整體性說明區域計畫**相關政策及與國土計畫法（草案）預定功能、目標，以及現行區域計畫體制之銜接**、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必備之內容、功能、重點，及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時程等相關事項；並請新北市政府於後續歷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均簡要說明計畫內容，俾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瞭解。
- 二、請營建署業務單位將本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單位）所提意見，評估補充納入討論問題；並另案函請區委會所有委員及相關機關（單位）就本計畫（草案）表示意見，並請先行彙整後，將涉及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部分提供新北市政府研議，倘有需要補充納入討論問題者，並請一併研處。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附件 2：發言要點（按發言順序）

一、新北市政府

- （一）本次所提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係依據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事項研擬。
- （二）因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於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通過後，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本次提案資料依據國土計畫法（草案）架構研擬相關討論問題，本府爰配合依據該架構檢視計畫草案內容之完整性。
- （三）本次報告內容依據外在及內在環境分析後研擬提出面臨問題及解決對策，此為本市區域計畫（草案）特色之一。
- （四）本府於辦理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討論及審議過程，均邀請周邊臺北市、桃園縣及基隆市政府參加；此外，基隆市區域計畫（草案）辦理過程，本府亦派員參加，俾相互瞭解區域計畫（草案）內容，並研擬介面銜接方式。
- （五）依據全國區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依次為既有都市計畫透過都市更新、開發利用都市計畫農業區、及採取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惟因本市於升格直轄市後，本府配合辦理核心地區（溪北、溪南地區）都市計畫之整併作業，因而產生原屬各行政區內邊緣之非都市土地，轉而成為都市核心區範圍之情況（例如：五股二重疏洪道、三重蘆洲與五股都市計畫之夾縫間），本府爰依據內政部政策指導，提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相關內容，請專案小組委員支持本府優先辦

理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之作法；此外，本府所提麥仔園、柑園等新訂都市計畫案件，主要係為因應三環三線捷運系統建設發展及產業空間區位調整需求，俾提供產業發展用地，將產業續留於新北市。

- (六) 本府於討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過程，係由本市副市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府內相關局處室共同參與及確認；本市區域計畫（草案）除將作為本市範圍內非都市土地開發利用之指導外，並將作為空間利用之上位指導原則，是以，本府於近期內發布施行之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例如：調降容積獎勵、提高透水率、透水城市等）均將區域計畫政策方向納入，以具體發揮區域計畫指導功能。

二、主席

由新北市政府補充說明可以瞭解該府對於推動區域計畫之用心；惟本次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除提供地方政府空間發展自主性外，但相對應之責任、工作或財源籌措能力等，亦等量提高，該部分亦請市府納入評估考量。

三、賀陳委員旦

- (一) 本次營建署業務單位所提計畫體系調整方式，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轉換」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新北市政府則使用「銜接」該字眼，該相關文字均代表目前所提「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將原樣變成另外一個名稱，

即為「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亦即計畫內容將不會變動太多。是以，目前有需要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未來是否可以順利轉換（或銜接）為國土計畫，即應檢視目前計畫內容是否有遺漏之處，分別說明如下：

1. 以本次營建署業務單位所提區域計畫之三項功能（按：指導都市計畫、指導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協調部門計畫）而言，倘以「國土計畫」替代「區域計畫」進行思考，「國土計畫」是否僅具備前開三項功能？該答案恐怕是否定的。以個人觀點，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如係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恐不僅止於「協調部門計畫」，似應包含構想性、政策性或空間系統性等相關事項。
2. 此外，與部門計畫相關性部分，不宜僅扮演「協調」功能，而應改為「引導」，亦即空間計畫（區域計畫）應扮演引導部門計畫（水利、交通等）之作用，該字眼或許可以再行調整，然就整體程序而言，區域計畫絕不應僅有往下指導操作性相關事項之功能，並應具備往上銜接國土空間系統性政策之功能，是以該觀點來看，本次營建署業務單位提出全國區域計畫之重點事項，諸如「開發許可」或「使用管制」等相關內容，個人認為該二部分係屬操作性工具，區域計畫在思考「環境敏感」或「原住民族土地」等方向上，不宜以「許可」或「管制」等字眼來回應，是否應於區域計畫有相關系統性論述，而不應直接落入「許

可」或「管制」等事項上。

3. 本次營建署業務單位所提資料內，有關「政策環評」程序部分，環保主管機關所提意見係於本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再提出？抑或應於本委員會審查前提出？請業務單位再確認。
4. 另本次營建署業務單位就全國區域計畫重點項目分別提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辦事項，**建議增列一欄**，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符合情形，以協助相關機關(單位)瞭解計畫內容及後續審查作業，並可納為檢視上位計畫(政策指導)與下位計畫(規劃邏輯)間是否具有衝突或遺漏之參考。

(二)就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內容，提出問題如下：

1. 簡報第 22 頁提出「捷運十字路口」等作為人口疏散或老區振興之地區，個人不認為在圖面上勾勒發展圖像後，就自然而然會依照圖像進行分散或振興發展，除非可以配合營建署業務單位所提全國區域計畫之重點項目及應辦事項，逐一檢視所列地區(諸如：捷運十字路口等)之生活機能或容積率等相關事項，以瞭解其是否可以產生更好的競爭力？否則，該相關地區僅為交通建設聚集地區，並無法達到計畫預期目標，且以當前政策均講求平等之情況下，政府恐怕亦無法提出大作為；反之，或有非屬捷運建設地區，其因配合良好政策或有其他投資開發建設計畫，反可以有較好發展。總之，圖面上顯示之某種平衡，與政策是否可以落實，尚有差距，建議本案仍應

以全國區域計畫之重點項目及其應辦事項逐一檢視。

2. 簡報第 23 頁提出「從單核到三核的臺北首都圈」之構想，雖新北市政府表示本案討論及審查過程均邀請臺北市等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惟從國土角度，如何證明新北市及臺北市分別研擬其區域計畫或國土計畫為較好規劃作為，或可以達到較好空間效果？個人實無法確定該作法（從過去臺北—新北之雙心空間結構，調整為臺北—溪北—溪南之三核空間結構）是否較為妥適，難道將規劃單元細分後，小空間自然可達到平衡？該作法是否妥適實見仁見智。是以，如何從見仁見智之規劃作為，提出可以支撐之相關說法（例如：透過容積、公共設施、產業等方式，促使該調整後之空間架構確實可以達到平衡），如果尚無法提出相關說法，個人建議不宜急於提出相關圖面。

3. 簡報第 35~36 頁，提出「都市計畫整併與新訂或擴大」，該局部地區之「合」與前開大範圍之「分」，除於圖面呈現該「分」或「合」之外，是否有相關配套之公共作為，仍請一併提出。

(三) 綜上，為避免後續直接落入細項問題討論，建議營建署業務單位及新北市政府先就前述區域計畫如何銜接國土計畫、空間結構之「合」與「分」等大方向先行研議後，再行討論。

四、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一) 本次會議目的係為徵詢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

及相關機關（單位）針對本署所提討論問題是否妥適，先行提會討論及確認。本部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作業，係區域計畫法施行以來首次推動，是以，對於直轄市、縣（市）層級區域計畫究應呈現內容及方式，本部亦持續與相關機關（單位）研議及調整，雖尚無法確切提出完整要求項目，惟對於現階段客觀環境及條件需要之計畫內容，業已初步掌握，本次並從全國區域計畫之相關指導事項，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後提出討論問題，倘仍有不足者，本署後續將配合新增研擬討論問題。

（二）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並非原樣即可變成「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區域計畫法與國土計畫法最大不同之處，在於現行非都市土地 11 種使用分區將調整為 4 種國土功能分區，是以，土地使用分區將參考環境及土地資源特性後，透過規劃方式重新劃定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

（三）經檢視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該計畫（草案）與全國區域計畫指示之應辦事項仍有些許落差，建議新北市政府再修正計畫書（草案），將具體化之計畫內容納入法定計畫書內，以利後續落實執行。賀陳委員提及本署所提計畫重點，部分（包括：許可或管制等）過於偏向操作面，惟此為不得不然之作法，因過去區域計畫何以未能發揮功能，經本署檢討其原因，主要係其指導事項未能

具體明確於區域計畫相關子法規內承接，是以，本次爰配合納入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等相關內容，因此，建議新北市政府亦應比照辦理，以利後續執行。

(四) 賀陳委員建議區域計畫應扮演引導部門計畫之功能部分，區域計畫過去於空間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系統內並未發揮功能情況下，要求相關部門依循區域計畫之指導，確實有其困難，本部目前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企圖改變該情況，透過與相關部會（包括：經濟部、農委會等）共同研擬相關計畫內容，協助其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納入區域計畫內，透過區域計畫整合平台功能，儘量減少部門計畫衝突或土地使用競合之情形，是以，就現階段而言，區域計畫僅能作到協調功能，尚無法達到引導部門計畫之目標。以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除提出土地供給面之相關需求（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外，其業於擬定過程中，透過副市長層級擔任計畫召集人方式整合相關局處室意見，請該府將相關部門計畫需求面之整合情形補充納入計畫內容。

(五) 本署簡報內容有關政策環評部分，該流程確實有誤植情形，政策環評徵詢意見應於區域計畫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提出，俾納為審議及核定參考。請新北市政府務必掌握政策環評辦理時程，俾後續區域計畫之審議及核定作業。

(六) 有關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如何轉換或銜接部分，依據行政院審查

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第9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表明事項計有10項，目前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容，除「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目前尚無法配合研擬之外，其餘項目(包括現行區域計畫法並未規範之成長管理計畫或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等)均配合研擬，且前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調整為國土功能分區之作法，本署並已初步研擬完成，是以，後續區域計畫與國土計畫之轉換，尚無困難。

- (七) 賀陳委員提及本次計畫內容有關「許可」或「管制」等係屬操作面或細節性事項，以原住民族土地為例，研定管制事項之前，確實應先行研擬計畫，過去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國土計畫法(草案)版本，係規範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據原住民族土地規劃及使用需求，擬定原住民族土地特定區域計畫，惟因原住民族主管機關遲未能配合辦理是項工作，經過立法院審查及專家學者討論後，建議仍應由本部(土地使用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特定區域計畫，是以，目前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國土計畫法(草案)業已配合調整相關規定。於現階段尚無法擬定完成特定區域計畫之情況下，爰先行於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內，將原住民族居住或生活需求納入考量，以研定適切之管制事項；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針對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如有特殊之土地使用管制需求，應一併於計畫內提出，俾本部後續配合修正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就長期而言，原住民族土地仍應擬定特定區域計畫。

五、林委員建元

- (一)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以學術理論進行檢視，部分內容確實並未合理，惟其係依法擬定，自無對錯問題（例如，賀陳委員提及將臺北市及新北市拆開、分別擬定區域計畫之作法是否較為妥適部分，個人亦無肯定答案）。
- (二) 國內空間計畫大多係綜合參考各國體制，並發展為獨樹一格之特色，國外常將土地使用計畫、公共建設計畫及財政計畫結合，惟國內卻拆解為三部分，該作法倘以學術觀點來看，並不合理，然此為國內實務情形，不得不接受。因為目前將區域計畫下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地方政府或有可能於區域計畫內提出公共建設計畫，如有該情形時，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接受？又過去行政界線並非用都會發展或流域觀點進行劃分，是以行政界限擬定計畫，自然與都會區公共建設或自然資源管理無法協調，新北市政府說明本計畫（草案）內容業與周邊直轄市或縣（市）協調完成，該計畫倘提出跨域公共建設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認可？建議各部會應確實檢視相關內容。
- (三)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最後仍應透過都市、非都市及國家公園等三系統落實，是以，區域計畫最後仍應提出每一筆土地到底係屬何種土地，才有辦法操作。本次營建署所提全國區計畫重點，建

議可以從該三系統予以歸類。

- (四) 針對既有都市計畫現況發展已逐漸相互連接者，如經討論同意，建議可以先行整併。
- (五)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辦理政策環評程序，政策環評徵詢意見似非提供內政部核定參考，請釐清。
- (六) 本案將連續召開 8 場專案小組會議，後續各場次是否將因出席委員並未從頭瞭解整體計畫內容，而進入各項議題討論，導致會議討論過程發散之情況，應預為考量。

六、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關於委員所提問題，建議不宜列為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問題，以免新北市政府準備不及；惟委員所提問題涉及政策面者，本署將於下次會議再進一步說明，涉及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者，將適度納入討論問題，並於適當場次請新北市政府回應。本署後續並不排除於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再就區域計畫政策進行整體性報告，俾全體委員瞭解。
- (二) 為利後續審查作業進行，請新北市政府後續於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時，均先以 5~8 頁簡報簡要說明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重點，再針對各項議題逐案討論。

七、經濟部

- (一) 全國區域計畫指示，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得劃設「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本部並預估

全國於 115 年所需產業用地，大約為 2,000 多公頃之需求，並再就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所提需求進行分派。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並未有相關內容。

- （二）另本次亦未針對已公告之「特定地區」提出相關配套內容（區位、面積、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方式等）。

八、交通部

- （一）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已將公共運輸納入，惟因新北市與臺北市於公車系統或人行道等相關問題上均有明顯落差，是如何因應及突破，建議予以研議。
- （二）近年來，有朝向超大城市發展趨勢，臺北市與新北市如何因應該發展趨勢，可以進一步說明。
- （三）極端氣候問題，本次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業提出相關內容，惟參考日本 311 核災係屬複合性災害，本案是否針對該議題進行檢視及討論？
- （四）智慧型城市亦為當前重要發展趨勢，其所需之基礎公共設施（infrastructure）是否配套研議。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一）為本區域計畫之完整性，請補充下列事項，以便後續相關議題之審查：
1. 本計畫內所稱農地，目前有多少供魚塭或水產養殖業使用，這類農地未來規劃之方向為何？
 2. 本計畫包含海域，查海域範圍亦為傳統作業漁場，惟本計畫對於海域區之規劃、描述並不詳

細；另對於淡水、金山、萬里、瑞芳及貢寮等傳統漁鄉（也是重要漁產地），有何規劃？

- （二）計畫報告書第 1-4 頁第 2 段略以：「海域…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劃定『區劃漁業權』之界線…」部分，其中「區劃漁業權」界線之依據為何？

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本署將另外函請相關機關（單位）就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是否有需要再補充或釐清之處提供意見，並由本署業務單位先行檢視及分類，送請新北市政府就屬區域計畫應納入處理議題先行研議，並於相關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中提出說明。
- （二）區域計畫為法定計畫，部分內容係為後續行政作為需要者，是為確保可以儘速納入計畫並據以執行，本次業已先行列為討論問題，並建議本案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按原列問題進行討論；至本次會議委員或相關機關（單位）所提問題，建議由業務單位再行整理後補充納入，俾新北市政府有較充裕時間研處。

十一、經濟部水利署

- （一）因本案後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討論議題，業經營建署業務單位依據性質予以分類，各議題間是否有競合問題？因計畫（草案）內似有發展地區與環境敏感地區重疊情況，是否安排會議進行整合討論。
- （二）全國區域計畫與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部

門計畫議題，建議提會討論。

- (三) 相關機關（單位）係針對計畫書（草案）或會議簡報資料提供意見，請營建署業務單位說明。

十二、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本署將另案函請本部區委會及相關機關（單位）就新北市計畫書（草案）提供意見。
- (二) 為使討論過程聚焦，本署爰先行預擬討論問題及擬辦意見提供委員及機關（單位）參考，惟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其他重點或需要形成議題討論者，本署將配合整理補充納入討論問題，且為避免臨時提出，導致新北市政府無法立即回應，將另案函請相關機關（單位）提供意見，並由本署先行彙整後，並就其中與區域計畫相關者，再行提會討論。

十三、新北市政府

- (一) 國土計畫法（草案）明定未來國土計畫為土地利用計畫，是以，本次所提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業從土地利用角度研擬相關內容；惟就地方政府而言，除前開內容之外，並將就地方政府權管之空間發展相關重大建設計畫納入，因其將影響土地利用方式，至於中央權管尚未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並未納入本計畫（草案）。
- (二) 有關委員詢及本次所提空間發展結構究竟係空間幾何平衡，抑或為圖像表現部分，本次所提空間發展示意圖，係利用業經確認之捷運三環三線作為空間上某種程度之區隔，因為此為本市市長宣

示未來新北市空間發展上將推動項目，且後續將落實開發建設，是以，本府係以確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作為未來空間發展之架構。又未來空間發展未必依據本次所提「三核」之架構進行發展，惟目前政策係以行政區為計畫單元，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區域計畫，因本府對於該計畫有期許，爰於計畫內提出相關想法；區域計畫範圍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為單位進行劃分方式一定產生問題，故本府於規劃及審議過程均邀請鄰近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與，以解決單獨擬定區域計畫可能產生問題，至於該相關計畫內容仍將請區委會審議後決定。

- （三）原住民族保留地等是否將直接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部分，因目前原住民族土地業已面臨相關問題，是以，本案區域計畫需要配合研擬相關內容，造成計畫內容層次上有所落差，該部分仍請委員體諒。
- （四）本府後續將提出本計畫（草案）與全國區域計畫重點項目之對照表，惟本府所提「合併都市計畫」該構想並無法對照，將無法於對照表內呈現之。
- （五）針對相關部會所提意見，分別回應如下：
 1. 有關劃設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部分：因區位範圍明確將導致民眾誤解政府已同意其開發，此將產生很大風險，是以，本計畫並未指出其明確範圍。
 2. 有關要求補充相關基礎資料部分：本次區域計畫之現況資料係以既有統計資料或資料庫為主，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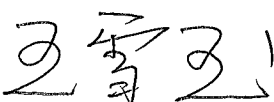
以，要求本計畫補充調查非屬區域計畫必要項目，恐無法配合辦理。

- (六) 後續專案小組審查過程，請主席及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協助向其他委員說明；並請營建署業務單位就相關部會（單位）所提意見先行篩選，以利後續審查作業。

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北市區域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審查
會議 簽到表(第1場)

時 間：103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委員雪玉(召集人) 

記錄：蔡玉滿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吳委員彩珠(副召集人)		
周委員天穎		
林委員素貞		
王委員秀時		王秀時
王委員銘正		
吳委員樹欉		
沈委員淑敏		
周委員燕龍		
林委員志明	林志明	張芳旭代
林委員建元		林建元
林委員楨家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林委員靜娟		
施委員文真		
高委員惠雪		
曹委員紹徽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賀陳委員旦		賀陳旦
黃委員萬翔		
楊委員素娥		
鄭委員安廷		
戴委員秀雄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郭正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唐晨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陳昱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技正	吳建勳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請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水利署	簡任正工程師	李朝晉 邱志偉 廖金官
經濟部工業局	專委 技正	何莉莉 林怡如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技士	王鴻勝
交通部	技士	龔郁倫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科員	潘嘉玉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工程司	張榮漢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觀光局		
交通部航港局	技正	蔡文富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科長 視察	林宏榮 劉訓令
科技部	助研	屈文
國防部	少校	張永昇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視察	陳永國
衛生福利部		
臺北市政府	副工 局長	吳介文
新北市政府	副工 局長	邱淑娟 張瑞玲 許仁成 呂次輝
桃園縣政府	技士	林映昭 黃靖貞

